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之江生物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4年度审前沟通会，并于2025年4月8日召开2024年度审后沟通会，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展开充分的讨论和沟通。2025年4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召开2025年度审前沟通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度审计范围、项目组织和人员分工、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披露提供有力保障。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